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孫魯良

出席：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本次會議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至第 39 點，依點次決議如下：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及第 37 點

- 1、請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定提升婦女就業率的目標，並針對原住民、新移民、身心障礙、偏鄉等特殊目標族群分設就業率。探討影響婦女就業率的因素，並檢討現有婦女就業促進措施的實質效益。
- 2、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前項設定的婦女就業率擬具各項婦女就業促進措施，包含托育及長期照顧政策（前二項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負責），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擔任第 36 點及第 37 點之公聽會主辦機關。
- 3、增列經濟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第 36 點及第 37 點之協辦機關。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 點及第 39 點

- 1、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移工仲介費過高、轉換雇主限制、家務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及無照移工的健康照護權等基本人權，分項依據國際人權公約的平等原則及標準，擬定改善及落實計劃及期程。
- 2、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擔任第 38 點及第 39 點之公聽會主辦機關。
- 3、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外籍漁工勞動條件的差別待遇進行檢視，並提出改善方案
- 4、增列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第 39 點之協辦機關(將外勞基本工資與中華民國(台灣)公民基本工資脫鉤部分)。
- 5、增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為第 39 點之協辦機關(派遣工部分)。
- 6、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立法保障派遣勞工的勞動權益，並規劃完成法制作業的期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檢討政府部門、國營單位長期使用派遣勞工的合理性。
- 7、增列內政部移民署為第 39 點之協辦機關(無證移工及移民之收容及安置權益部分)。

二、請上開公聽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公聽會，於兩周內規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

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舉辦公聽會之成果，請公聽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公聽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公聽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 三、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於上開公聽會舉辦後，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散會：下午 5 時